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8
肆、附錄.....	30

壹、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改本公司一~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1. 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撤銷九十四年私募特別股案
5. 私募特別股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後附之營業報告書（附件一，P. 8）。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後附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P. 9)

案由三：修改本公司第一~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第一~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後附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三，P. 10)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後附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 14)

案由五：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
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一、二及五(P. 8、P. 9 及 P. 18)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06,386 仟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虧損，並編製盈虧撥補表後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詳見附件六(P. 24)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購置機器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該條例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即不得變更。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變更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請詳後附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P. 25)

決議：

案由三：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並以所募集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聯貸借款及短期借款之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承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相關規定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擬於 2 億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係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考量本公司競爭利基暨參酌最近三個月興櫃價格後，與主辦承銷商議定，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所示：

(1) 資金運用計劃項目：①購置機器設備

②償還銀行聯貸借款

③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2)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	9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96 年第二季	2,460,000	1,337,008	976,486	146,506	—
償還銀行聯貸借款	96 年第三季	3,940,000	—	1,970,000	—	1,970,000
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95 年第四季	1,600,000	1,600,000	—	—	—
合計		8,000,000	2,937,008	2,946,486	146,506	1,970,000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預計本公司本次所增加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將於 95 年第四季開始試產，屆時可望進一步增加產能並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② 本次籌資將用於償還銀行聯貸借款 3,940,000 仟元，預計於 96 年第一、三季分別償還 1,970,000 仟元及 1,970,000 仟元，每年度約可節省

140,264 仟元之利息支出。

③償還短期借款

預計 95 年度可節省 8,200 仟元之利息支出，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32,8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7. 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案由四：撤銷九十四年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特別股案，但因無合適發行時機，擬撤銷前述私募特別股案。

決 議：

案由五：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8 等規定，私募總額不超過 2 億股之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2. 本次發行特別股，每股價格擬暫定為 4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決定之。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發行價格係根據本公司淨值、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並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應募對象。

5.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為考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特別股，並得依資金之需求及市場狀況分次辦理。本次私募特別股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可能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未來營運擴充及業務推展。

此外，因所募集之資金係屬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且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之成長潛力，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可顯現；惟未來若資金用途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P.26)。

決 議：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詳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P.28)。

決 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附件一、營業報告

九十四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成果及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蓬勃發展的一年，隨著 TFT-LCD 廠裝機作業陸續完成，4.5 代及 5 代廠原先預計之每月產能分別為 25K 和 60K，均已達成。4.5 代及 5 代廠的前段產能開出，加以後段垂直整合效益發揮，在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的訂單挹注下，本公司營收呈倍數成長，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513.97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的 42.68 億元大幅成長 1104.01%，而獲利部份則一舉轉虧為盈，全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6 億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8.09 億元，主要的研發成果包含多項新製程、技術和產品應用方面。

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酌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1,397,647	4,268,871	1104.01%
營業毛利	2,449,641	(61,211)	N/A
營業淨利	767,778	(1,180,236)	N/A
稅前淨利	316,386	(1,072,938)	N/A
稅後淨利	406,386	(772,954)	N/A

本公司雖僅成立三年餘，相關之經營績效表現相當顯著：

1. 商業周刊所調查之 2005 年前一千大製造業公司中，本公司營收排名第 35 名；
2. 94 年度本國法人專利申請前百大，本公司排名第 11 名；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

預計九十五年度 4.5 代及 5 代廠擴廠後之每月產能分別為 35K 和 75K，預計較去年度提升約 25%。今年以來，TFT 面板價格雖持續走低，但由於本公司具備前段 TFT-LCD 製程、後段模具開發、零組件自製等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創造出卓越之成本競爭優勢，加上開拓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客戶有成，得以緩和產業景氣波動所帶來的的衝擊。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對現有 4.5 代及 5 代廠進行擴廠，提高 TFT-LCD 之面板廠能，以因應客戶之需求，進而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成本競爭優勢；此外，藉由持續不斷的技術發展，及積極地持續進行全球化佈局，期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更緊密的結合，直接掌握下游市場的需求，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保持營收與獲利之持續成長。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芳

林靜薇

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第一款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二款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當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或配息者，以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股東常會召開日止。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明確指定停止認股期間 刪除贅字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三款	本公司服務機構(或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普通股股票</u> 。	本公司服務機構(或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 。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四款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新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上櫃買賣。	無。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第一款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 <u>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u>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二款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當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或配息者，以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股東常會召開日止。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u>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u>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明確指定停止認股期間 刪除贅字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三款	本公司股務機構(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普通股股票。</u>	本公司股務機構(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四款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新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上櫃買賣。	無。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第一款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 <u>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u>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二款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當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或配息者，以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股東常會召開日止。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u>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u>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明確指定停止認股期間 刪除贅字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三款	本公司股務機構(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普通股股票。</u>	本公司股務機構(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四款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新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上櫃買賣。	無。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第一款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 <u>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u>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二款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當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或配息者，以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股東常會召開日止。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停止認股期間： (一)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二)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 <u>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u> (三)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明確指定停止認股期間 刪除贅字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三款	本公司股務機構(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普通股股票。</u>	本公司股務機構(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 <u>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第四款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新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上櫃買賣。	無。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附件四、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 01 條</p> <p>本規則係參考<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u>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第 01 條</p> <p>本規則係參考<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u>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配合法源的變更而修改。</p>
<p>第 02 條</p> <p>第 7 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無。</p>	<p>說明第 7 條之各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除緊急情事或有正當理由外。</p>
<p>第 03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u>季</u>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03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u>二個月</u>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配合法令變更董事會開會的次數。 2、 明訂董事長代理人的選定方式。</p>
<p>第 04 條</p> <p>董事會召開的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無。</p>	<p>明訂董事會召開的地點和時間應具有可行性。</p>
<p>第 05 條</p> <p>股務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無。</p>	<p>明訂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和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係屬股務單位的責任。</p>
<p>第 06 條</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無。</p>	<p>明訂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第 07 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無。	明訂應納入董事會討論內容。
<p>第 08 條</p>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無。	<p>1、明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事項。</p> <p>2、明訂應重視獨立董事意見，應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不管其是否親自參與董事會。</p>
<p>第 09 條</p> <p>除第 7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無。	明訂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p>第 10 條</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無。	明訂代理董事的程序。
<p>第 12 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 2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無。	明訂延後和延期開董事會的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第 13 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無。	明訂變更董事會議事內容和暫停開會的規定。
<p>第 17 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無。	<p>1、明訂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的內容。</p> <p>2、明訂應在董事會之日起兩天內申報的事項。</p>
<p>第 18 條</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u>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u>，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3 條</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p>	<p>1、明訂董事會簽到簿的保存期限</p> <p>2、董事會議事錄的簽章規定和發放方式。</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第 19 條</p> <p><u>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第 13 條</p> <p>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p>	<p>明訂董事會開會過程的保存期限。</p>
<p>第 22 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p>	<p>無。</p>	<p>新增議事規則的修訂歷程。</p>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0841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薛明玲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期會：(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八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85,465	4	\$ 1,237,838	4	\$ 1,237,838	9	\$ 174,405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289,774	10	795,316	2	1,450,000	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3,192,463	5	246,985	1	10,526,690	15	1,498,532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	797,914	1	28,979	-	1,621,239	2	561,937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44,375	-	836,228	1	1,964	-
存貨(附註四(三))	13,145,322	18	1,233,609	4	124,670	-	12,766	-
預付款項	365,389	1	77,845	-	25,792	-	9,0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24,612	-	43,550	-	21,014,079	29	2,258,616	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	-	335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7,801,039	39	3,708,832	11	24,520,000	34	15,858,360	47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1,737,932	2	634,207	2	2,484	-	8,416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成本								
房屋及建築	4,479,880	6	-	-	2,241,879	3	-	-
機器設備	22,778,149	32	29,068	-	2,244,689	3	9,090	-
試驗設備	5,144,191	7	46,375	-	47,778,768	66	18,126,066	54
運輸設備	7,241	-	-	-	-	-	-	-
辦公設備	73,578	-	54,677	-	21,000,000	29	15,000,000	45
租賃改良	25,234	-	12,154	-	66,240	-	-	-
其他設備	57,060	-	10,853	-	3,600,000	5	1,200,000	4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565,333	45	153,127	-	473	-	-	-
減：累計折舊	(1,293,675)	(2)	(15,727)	-	(533,231)	-	(939,617)	(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00,600	15	28,329,313	85	-	-	-	-
固定資產淨額	41,572,258	58	28,466,713	85	31,602	-	46,35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905	-	37,433	-	24,165,084	34	15,214,026	46
遞延費用	498,027	1	174,154	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327,691	-	318,753	1	-	-	-	-
其他資產合計	832,623	1	530,340	2	-	-	-	-
資產總計	\$ 71,943,852	100	\$ 33,340,092	100	\$ 71,943,852	100	\$ 33,340,0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應付帳款(附註五)								
應付費用(附註五)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四(十))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1,823,727	101	\$ 4,373,250	102	
4 銷貨退回	(185,784)	-	(62,325)	(1)	
4 銷貨折讓	(240,296)	(1)	(42,054)	(1)	
4 銷貨收入淨額	51,397,647	100	4,268,871	100	
營業成本					
5 銷貨成本(附註五)	(48,948,006)	(95)	(4,330,082)	(102)	
5 營業毛利(損)	2,449,641	5	(61,211)	(2)	
營業費用					
6 推銷費用	(537,710)	(1)	(26,560)	-	
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4,734)	(1)	(296,413)	(7)	
6 研究發展費用	(809,419)	(1)	(796,052)	(19)	
6 營業費用合計	(1,681,863)	(3)	(1,119,025)	(26)	
6 營業淨利(損)	767,778	2	(1,180,236)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 利息收入	8,282	-	4,784	-	
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18,885	-	-	-	
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143	-	
7 處分投資利益	-	-	10,516	-	
7 存貨盤盈	2,656	-	-	-	
7 兌換利益	-	-	116,773	3	
7 什項收入	28,292	-	23,869	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8,115	-	162,08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 利息費用	(274,868)	-	-	-	
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1,077)	-	
7 存貨盤損	-	-	(1,458)	-	
7 兌換損失	(310,520)	(1)	-	-	
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24)	-	(32,252)	(1)	
7 什項支出	(5,195)	-	-	-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9,507)	(1)	(54,787)	(1)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16,386	1	(1,072,938)	(25)	
8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90,000	-	299,984	7	
9 本期淨利(損)	\$ 406,386	1	(\$ 772,954)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 本期淨利(損)	\$ 0.16	\$0.21	(\$ 1.21)	(\$0.87)	
稀釋每股盈餘					
9 本期淨利(損)	\$ 0.16	\$0.21	(\$ 1.21)	(\$0.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4 年 度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預 收 本	本 股 本	資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積 資	累 積 損 耗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9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	-	\$ -	\$ -	-	-	-	-	(\$ 166,663)	\$ 456	\$ 2,833,793
現金增資		12,000,000	-	-	1,200,000	-	-	-	-	-	-	13,200,000
民國93年度淨損		-	-	-	-	-	-	-	-	(772,954)	-	(772,95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6,813)	(46,813)	(46,813)
民國9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0	-	\$ -	\$ 1,200,000	-	-	-	(\$ 939,617)	(\$ 46,357)	\$ 46,357	\$ 15,214,026
94 年 度												
民國94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0	-	\$ -	\$ 1,200,000	-	-	-	-	(\$ 939,617)	(\$ 46,357)	\$ 15,214,026
現金增資		6,000,000	-	-	2,400,000	-	-	-	-	-	-	8,4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66,240	-	-	-	-	-	-	-	-	66,240
民國94年度淨利		-	-	-	-	-	-	473	-	-	-	47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7,959	77,959	77,959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 21,000,000	66,240	\$ -	\$ 3,600,000	473	-	473	(\$ 533,231)	31,602	\$ 31,602	\$ 24,165,0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06,386	(\$ 772,95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66,4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24	32,252
折舊及攤提	1,421,139	34,076
處分投資收益	-	(10,5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8,885)	21,077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51	(6,14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495,771)	(490,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44,165)	(183,030)
其他應收款	(768,935)	(28,4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375	(44,375)
存貨	(11,932,212)	(930,620)
預付款項	(287,309)	(7,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00)	(299,984)
應付帳款	9,028,158	1,064,890
應付費用	1,059,302	421,877
其他應付款項	2,781	(25,693)
預收款項	111,904	12,766
其他流動負債	16,781	6,4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2)	1,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3,408)	(1,138,442)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	(\$ 3,000,000)
處分投資價款	-	3,869,03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6,408)	(673,556)
購置固定資產	(11,308,657)	(27,156,0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28	(5,776)
遞延費用增加	(467,025)	(75,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51,552)	(27,042,2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55,055	174,4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8,661,640	15,858,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8)	674
現金增資	8,400,000	13,2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6,2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2,587	29,233,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47,627	1,052,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838	185,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5,465	\$ 1,237,838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382,017	\$ 27,156,075
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期末應付設備款	(831,481)	-
期末其他負債—其他	(2,241,879)	-
支付現金數	\$ 11,308,657	\$ 27,156,0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661,126	\$ 123,4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作價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63,8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939,616,882)
加：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406,385,681
截至九十四年底待彌補虧損	(533,231,201)
虧損撥補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0
截至九十四年底待彌補虧損	(533,231,20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無。	配合證券交易法14條之2及183條增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特別股股息。 若有剩餘，由董事會就剩餘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u>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唯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u>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特別股股息。 若有剩餘，由董事會就剩餘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訂定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p>壹、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第 0940006026 號令</u>... 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壹、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u>... 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予以修正。</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之子公司</u>。</p> <p>三、<u>公司之母公司</u>。</p>	<p>配合法令的修改。本條法令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有業務往來及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惟因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使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亦擴至具實質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導致其承擔或有損失之風險增加。</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二、<u>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二、<u>對子公司</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配合法令對背書保證對象的修改，修改第二項規定。</p>
<p>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u>，....</p>	<p>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保管</u>，....</p>	<p>1.與實務作業不吻合，且為保留作業彈性，故修改為「印鑑章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p> <p>2&3 配合「印信管理作業規定」之修訂而修訂。</p>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 <u>用（借）印申請表</u>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 <u>用（借）印申請表</u>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 <u>用印申請單</u>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 <u>用印申請單</u> 」	
拾貳·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進行第一次修改。	無	新增作業程序的修訂歷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u>因應未來公開發行之需，茲參考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1. 根據現況調整文字說明。 2. 配合該法令主管機關之改隸和變更後之法源，予以修正。</p>
<p>第七條第三項之(二)授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一)至(四)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 2. <u>其餘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核決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在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範圍內，授權各主管簽核。預算追加部分之核決權限亦依該準則處理之。</u></p>	<p>第七條第三項之(二)授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p>	<p>在兼顧內控和行政效率的前提下，將已經董事會核准的資本支出預算內的動支，授權各權責主管簽核，不再重複經董事會核准。</p>
<p>第八條第三項之(二)授權層級： 1.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之(一)至(四)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 2. <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進行。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之。</u></p>	<p>第八條第三項之(二)授權層級： 1.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u>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u></p>	<p>1. 衡量重要性原則和作業的即時性，將短期投資授權予董事長核准。</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需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u>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1. 根據現況調整文字說明。</p> <p>2. 將子公司分為非公開和公開發行兩者，將兩者的核決權限加以區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屬於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現行法令 -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經其董事會通過
<p>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處理程序中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p>	<p>配合主管機關隸屬單位的變更，以作修改</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進行第一次修改。</p>	<p>無。</p>	<p>新增作業程序修訂的歷程。</p>
<p>刪除。</p>	<p>附件 1~附件 7</p>	<p>為保持作業彈性，將附件刪除。申報的格式以金管會發布之最新格式為準。</p>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TFT-LCD 面板

2．LCD 模組

3．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

4．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億元，分為參拾參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 **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萬。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³¹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

過

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特別股股息。

若有剩餘，由董事會就剩餘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視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84,474,240	221,348,000	10.480%
監察人	8,447,424	20,450,000	0.972%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130,620,000	6.19%
董事	段行建	8,540,000	0.40%
董事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82,188,000	3.89%
獨立董事	曾耀樟	-	-
獨立董事	徐國宏	-	-
監察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芳	20,400,000	0.97%
監察人	林靜薇	50,000	0.002%
獨立監察人	周志誠	-	-